	7, Table 7,
料 號	51.94.0131.L0 原廠編號
英文品名	HUMAN-MACHINE INTERFACE HOLDER
中文品名	人機介面固定板
詳細規格	1. 板厚 1. 5mm。 2. 材質: SUS304。 - 股公差 (mm) 3. 所有焊道需全週焊且須酸洗。 0.5 - 3 ±0.1 4. 工件不可有毛邊或割手情形。 6 - 30 ±0.3 5. 需採用粉體烤漆,顏色為 PANTONE 9160C 120 ±0.5 6. 尺寸詳附圖 315 ±0.6
	102 12 12 15 17 15 1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
驗收方式	 (一)樣品測試: 1、廠商應於決標日起[30]日內提供樣品1組予機關測試,若逾期未提供或已提供經測試不合格,經機關通知指定之期限內未再提送,機關得依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解除契約,並依契約第11條第3款第4目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。 2、廠商所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,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[15]日內重新提送,所提供樣品經2次測試不合格(含決標後提送及不合格重新提送),機關得解除契約,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;另機關允許廠商超過前述樣品提送次數者,自第2次不合格之次日起,依規格說明書六、(七)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。 3、外觀檢查:比對廠商所交樣品外觀、規格及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 4、測試: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。

料 號	51. 94. 0131. L0 原廠編號
英文品名	HUMAN-MACHINE INTERFACE HOLDER
中文品名	人機介面固定板
	(1)測試數量:2件。
	(2)測試方法:機關將廠商所交樣品安裝至301型電聯車人機空調介面相 對應位置,確認尺寸是否符合安裝。
	5、測試地點:機關指定之機廠。
	6、合格標準:
	(1)外觀檢查:廠商所交樣品外觀須無缺陷,規格及尺寸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	(2)測試:廠商所交樣品尺寸須符合安裝,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,且安裝時無任何干涉情形。
	7、廠商所提樣品經測試合格後始得交貨,廠商應自機關測試合格通知次日起[65]日內交清,廠商所提供之樣品經機關完成測試後,合格樣品數量包含於交貨數量。(二)驗收時:
	1、外觀檢查:
	(1)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及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	(2)允收標準: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,規格及尺寸須符合契約規 定。
	2、測試:
	(1)測試數量:2件。
	(2)測試方法:機關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至301型電聯車人機空調介面 相對應位置,確認尺寸是否符合安裝。
	(3)測試地點:機關指定之機廠。
	(4)允收標準:
	A、廠商所交財物尺寸須符合安裝,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,且安裝時無任何干涉情形。
	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達1組以上,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,重新 交貨後再行驗收,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2倍,複驗結果仍有不 合格情形時,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2倍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 數量為限。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一廠 北投場 申請人 楊詠鈞 聯絡電話 (02)2893-0105 分機:3142